

一般問題

1. 何謂企業支援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中一個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企業進行內部研究及發展（「研發」）工作，以鼓勵私營機構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

2. 企業支援計劃的目的為何？

企業支援計劃旨在：

- 促使大量科技初創企業成立；
- 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研發的投資；
- 吸引內地及外地公司在香港開設研發業務；以及
- 創造更多與科技相關的多元化就業機會。

3. 企業支援計劃的主要特點為何？

- 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均可提交申請—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條例前身於香港註冊成立；
 - (b) 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現行商業登記證；
 - (c)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以及
 - (d) 並非《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 每個獲批資助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00 萬元，有關款額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
- 項目一般為期不超過兩年，但不設下限。
- 一般而言，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全歸於獲款公司。

- 本計劃不設有關收回政府資助的規定。
- 經商品化的研發成果的利益分配安排並非強制性。

** 政府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任何政府撥款以支付其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的機構。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4. 我的業務需要營運及拓展的資金，企業支援計劃是否適合我申請的資助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為下游研發活動提供支援，着重項目成果的商業應用及可行性，惟**不會**支援大量生產活動和一般業務營運，如改善生產／運作程序（例如設施翻新、投資於機器設備、自動化設施、資訊科技相關基礎設施或研發設施）、一般業務融資或員工培訓。

5. 我可否以同一項目建議書申請企業支援計劃以外的其他資助計劃？

請注意，企業支援計劃的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已獲政府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其他計劃資助的項目）、政府資助機構／團體或大學資助項目的任何開支或其部分。為免生疑問，即同一開支細項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獲雙重資助。

6. 創新及科技基金有哪些其他計劃可供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款公司申請？

為期 12 個月或以上的企業支援計劃資助項目，均可聘請研究專才協助進行項目，詳情請瀏覽研究人才庫網頁 (<https://www.rtc.gov.hk/>)

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index.html)。

企業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亦符合資格申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在此計劃下，公司可獲相等於其在企業支援計劃項目開支40%的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的水平及計劃詳情，請瀏覽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網頁(<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crs/index.html>)。

有關提交申請的問題

1. 誰合資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

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均可提交申請—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條例前身於香港註冊成立；
- (b) 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現行商業登記證；
- (c)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以及
- (d) 並非《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2. 何謂政府資助機構？

政府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任何政府撥款以支付其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的機構。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3. 何時可提交申請？

企業支援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4. 如何提交申請？

所有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均須透過創新科技署的電子提交申請系統（即[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請注意，每間申請公司須先完成[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的用戶[登記程序](#)，方可獲授權使用該系統提交申請及處理申請的後續事宜。

5. 我可否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企業支援計劃在同一時間只會接納及處理申請公司提交的一份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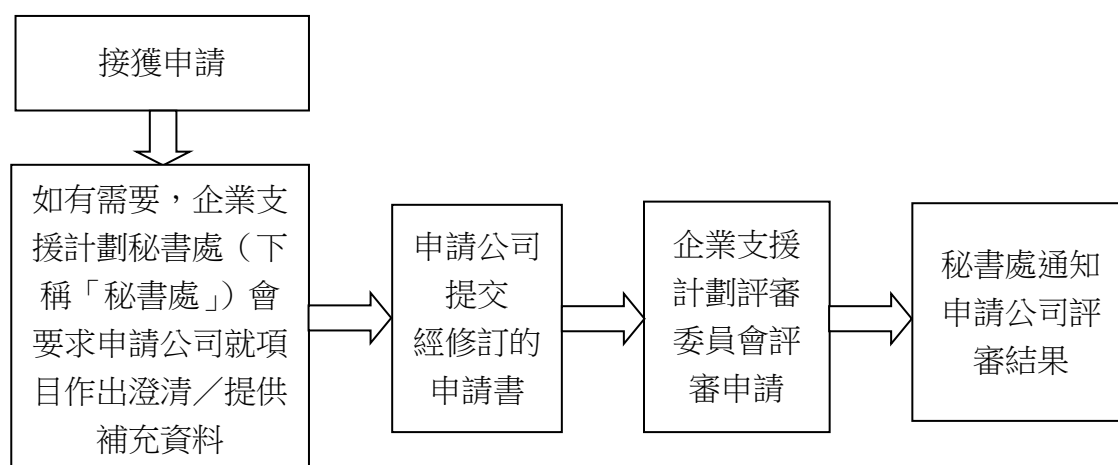
6. 我的公司是一間中小企。我的申請會否與大型企業的申請一同競逐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

企業支援計劃對中小企及大型企業一視同仁，並會依據每宗申請本身的優劣作出評審，只要項目符合相關撥款準則，便可獲得資助。我們亦已為僱員人數少於 100 人及就申請項目不多於 280 萬元資助的公司設立特設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請。

7. 提交申請時需提供什麼證明或佐證文件？

請參閱企業支援計劃網頁(<https://www.itf.gov.hk/l-tc/ess.asp>)所載的所須文件清單。

8. 企業支援計劃處理申請的程序為何？



9. 評審委員會何時召開會議評審申請？

一般而言，評審委員會約每六星期至兩個月召開會議，評審特設安排（請參閱上文相關常見問題）下的中小企申請。評審委員會亦會約每三至四個月召開會議，評審一般安排下的申請。

10. 如我的申請不獲評審委員會建議批出資助，會否即時從創新科技署的紀錄中刪除？

所有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不論其申請狀況或評審結果如何，均須保留一段時間以符合創新科技署既定的檔案管理指引。

有關評審申請的問題

1. 評審準則為何？

評審準則如下：

- 創新及科技內容（25%）；
- 技術及管理能力（20%）；
- 項目成本的合理性（15%）；
- 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30%）；以及

- 能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或配合政府政策（10%）。

為協助評審委員會決定會否建議就申請批出資助，除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資料外，申請公司須—

- (a) 說明項目成果旨在解決的問題／議題；
- (b) 指明產生項目成果涉及了哪些基於嶄新及以原創（或具創意的）概念和假設的創新及科技內容；
- (c) 闡明創新及科技內容如何運作及其操作原理；
- (d) 提供足夠資料以說明每個特定項目階段達致的項目成果所涉及的研究範疇及開發活動；
- (e) 闡述進行有關研發工作所涉及的技術挑戰或創新元素；
- (f) 說明項目小組進行並完成項目的能力；
- (g) 提供主要參數，以評核及衡量項目成果的功能和性能；
- (h) 就每個項目開支提供合理的項目成本和理據；
- (i) 就有關項目成果的商品化計劃及其市場潛力提供足夠的資料；以及
- (j) 估計在項目進行期間將增設的技術職位數目及其後可能增設的技術職位數目。

2. 誰來決定申請會否獲批企業支援計劃資助？

評審委員會由政府邀請的評審委員組成，負責審核及甄選可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申請項目。委員會由來自學術界、業界、私募投資及資本市場等界別的專家組成，以確保對申請項目作出有根據及公正持平的評審。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可就個別申請向評審委員會以外的專家徵求意見。評審委員會會按照一套評審準則，當中包括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或配合政府政策，就有關申請是否值得資助擬訂建議供創新科技署署長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3. 評審委員會就「創新及科技內容」的要求為何？

申請公司應清楚說明項目旨在開發的內容及其用途。

擬於項目開發或應用的創新及科技內容方面，評審委員會將考慮在意念、概念、知識、技術、方法及／或應用方面屬嶄新／創新且並無抵觸現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申請公司須詳述該等嶄新／創新元素及背後的科學／工程原理，並說明其如何運作。

在開發嶄新／創新元素方面，申請公司須闡明為發掘新知識而將進行系統性研究的研究議題。

申請公司須提供具體核心開發活動、技術開發過程及／或方法的有關資料，說明如何把上述研究成果轉化為創新及具市場價值的方案。

雖然涵蓋的範圍可能橫跨上游至下游的研究活動，但鑑於企業支援計劃着重項目成果的商業應用及商品化機會，上游或理論研究將不獲優先考慮。

進行大量生產活動的申請項目一般不獲資助。

4. 評審委員會就「技術及管理能力」的要求為何？

評審委員會會考慮項目統籌人及其團隊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的否全面完成建議項目（例如研究團隊的背景和經驗，以及研發工作計劃的可行性）。請注意，在提出申請時及整段項目期內，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必須受僱於申請公司或是申請公司的要員（如股東／董事）。

5. 評審委員會就「項目成本的合理性」的要求為何？

評審委員會將透過審核以下資料，判斷預算開支是否合理、有依據且符合業界標準 –

- (a) 市場基準比較：參考同類項目成本，對比供應商報價或行業標準；
- (b) 分項成本明細列明各項開支的具體用途；
- (c) 職員的薪金；
- (d) 設備及材料成本：材料數量及單價是否合理，設備租賃／購置成本是否有競爭力；
- (e) 項目範圍匹配度：開支是否與項目範圍及項目成果相符，是否有不必要或誇大費用。

6. 評審委員會就「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的要求為何？

為了讓評審委員會參酌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申請公司須說明：

- 項目成果所針對的客戶羣；
- 按行業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目標市場；
- 就商業／市場風險的處理／解決方法；
- 銷售項目成果及產生收入的商品化計劃；
- 項目成果將如何與市場上已有的類似產品／服務競爭；以及
- 或須提供詳細的業務計劃。

7. 若研發工作正處於初期階段，我的申請會否被視為較遜色？

企業支援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進行應用研發活動。評審委員會除考慮項目本身的創新及科技內容外，任何研發項目可實現商品化或具潛在商業價值均會被視為有利條件予以考慮。

8. 何謂具商業價值？

具商業價值是指項目成果可帶來裨益，例如有助提升申請公司的整體盈利、生產力或運作效率。

9. 評審委員會就「能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或配合政府政策」的要求為何？

評審委員會會考慮能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的技術及配合政府政策，例如在科技行業創造高增值就業機會；支援政府重要措施（例如環保及醫療等範疇的措施）的項目計劃；以及申請公司會否就項目成果作出利益分配安排。

10. 申請項目最少須取得多少分數，方可獲批資助？

申請項目須在每項評審準則均取得合格。

11. 如申請遭評審委員會拒絕，可否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如申請遭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公司及說明評審委員會拒絕申請的理由。

雖然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設上訴機制，但申請公司只須因應先前被拒絕的原因作出修訂，便可重新提交曾遭拒絕的申請。附

有額外資料作為理據而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視作新申請處理，並會按相同準則和程序進行評審。

在填寫重新提交申請的申請表格時，申請公司須清楚列明重新提交的申請與原先遭拒絕的申請的相異之處。未經適當修訂便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退回給申請公司。

有關項目款項的問題

1. 使用項目款項時有何限制？

項目款項（包括企業支援計劃撥款及獲款公司投入的等額資金）必須只用作支付(a)申請公司專為在香港進行該項目技術研發工作而僱用的職員的薪金，而有關僱員須可在香港合法受僱；(b)專為進行項目而購置的新機器設備的開支；以及(c)項目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2. 在申請獲批前已就申請項目產生／承擔的某些開支，可否從企業支援計劃的項目款項支取？

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所有項目開支，必須於獲批項目期限內產生。在獲批項目開始日期前所產生／承擔的任何項目開支，均須由申請公司自行負擔。

3. 項目款項可否在香港境外使用？

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研發工作，應主要在香港境內進行。如研發工作須於香港境外進行：

- 必須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並提供足夠理據
- 須透過外判安排進行有關工作
- 容許在香港境外產生的開支將不多於獲批項目總成本的50%

4. 申請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可否從項目款項支取薪金？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董事不得於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倘申請公司或其相關公司（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股東／董事獲委任為項目統籌人、項目副統籌人或項目小組成員進行項目的技術研發活動，必須填妥「受薪職位附加聲明書」就其所有受薪職位作出書面申報，並提供有關委任的理據及就減少利益衝突擬採取的行動，於正式獲委任進行項目工作前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有關批准。

有關項目執行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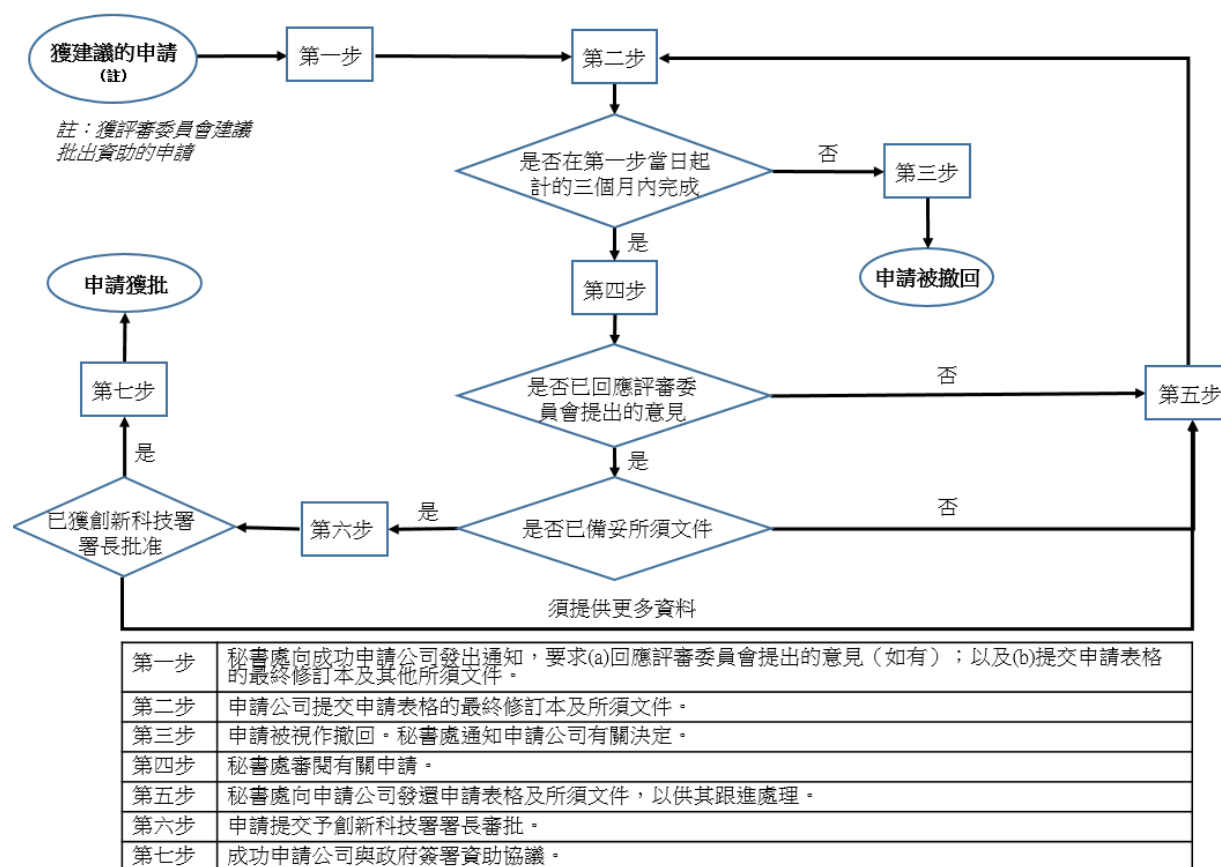
1. 如申請項目在每項評審準則均取得合格，下一步為何？

如申請項目在每項評審準則均取得合格，秘書處會與申請公司跟進評審委員會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修訂項目成本和項目的階段成果等。

申請公司須在秘書處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完成並提交申請表格的最終修訂本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以供創新科技署署長就有關申請審批撥款。如申請

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創新科技署可視作撤回申請處理，並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撥款的申請流程如下：



2. 除了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修訂申請表格外，可否就申請提出修訂？

一般而言，除了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修訂申請表格外，申請公司不得修改經已評審的申請。如有關改動大幅偏離經評審申請的原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技術開發工作的原來目標、項目成果、項目範疇、開發活動或項目小組的組成，申請公司須撤回申請。

3. 何謂企業支援計劃資助協議？

就每個獲批資助的項目而言，獲款公司須與政府簽訂企業支援計劃資助協議（下稱「協議」）。

有關協議是政府與獲款公司就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工作所簽訂的合約或資助協議。獲款公司須嚴格按照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獲批項目。

4. 獲批的申請何時會收到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

如證實獲款公司已如期投入等額資金且項目進度令人滿意，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通常會分期發放予獲款公司。獲款公司在提供證明以示項目已動用其投入的首期等額資金後，便會獲發首期資助。

政府可因應獲款公司的要求，在項目開展時安排預先發放撥款。獲款公司須提供證明，以示其已按等額出資方式投入同等金額的資金，方會獲發放撥款，金額最高為獲批企業支援計劃首六個月等額資助的 50%或 5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餘下撥款將於獲款公司履行協議訂明的責任後分期發放。

5. 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及公司投入的等額資金該如何處理？

獲款公司須以其獨立名義持有無風險的有息港幣儲蓄銀行帳戶（指定銀行帳戶），以專門處理獲批項目的所有收支事宜。

6. 可否在項目開始日期後修改項目建議書？

獲款公司須嚴格按照協議夾附的最終建議書推行獲批項目。對項目或協議作出的任何修正、修訂或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項目成員（包括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項目成果、項目範疇、開發活動、預算或現金流預算等，均須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否則創新科技署署長可終止協議或暫緩發放撥款。

7. 是否須於獲批項目完成後向政府退還利息收入及剩餘款項？

在項目完成或協議終止後，獲款公司須於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項目的最後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銀行本票向政府退還按比例計算政府應得的已審核項目剩餘款項（連同按比例計算需退還的利息收入）。

有關利益分配的問題

1. 何謂非強制性利益分配？

非強制性利益分配是指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款公司並非必須與政府分享商品化項目成果的財務或其他收益。

2. 提出利益分配會否提高申請獲批的機會？

提出利益分配會按「能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或配合政府政策」項下予以考慮。不過，申請仍須在所有評審準則（請參閱上文相

關常見問題)下取得合格分數。評審委員會會根據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或配合政府政策等評審準則，擬訂建議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3. 利益分配在評審中獨自佔多少比重？

提出利益分配的申請會按「能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或配合政府政策」項下予以考慮，並會與項目可增設的技術職位、所支持的重要政府措施，以及項目會對社會帶來的裨益等其他內容，一併予以評審。

4. 如不提出利益分配，申請會否被視為較遜色甚至被拒？

單單不提出利益分配本身不會導致申請被拒。評審委員會會按照一套評審準則（請參閱上文相關常見問題），包括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及管理能力、財務因素、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以及能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或配合政府政策，擬訂建議供創新科技署署長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5. 在與政府制定利益分配計算方式方面，有沒有任何指導原則？

與政府的利益分配安排只接受現金，並須於申請公司完成項目後的首個財政年度起展開安排。申請公司可建議適合其公司情況的利益分配年期。

申請公司只有在公司出現盈利的財政年度才須安排與政府的利益分配，並可建議適合其公司的情况與政府分享當年盈利的

百分比。為釐定政府在申請公司的當年盈利中所獲分配的百分比，申請公司須向政府提交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

創新科技署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